罪犯苏敬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4号

　　罪犯苏敬忠，男，1986年2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30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敬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赔偿被害人家属物品损失人民币624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0000元（含已缴的人民币23000元）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0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

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敬忠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执字第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2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敬忠于2007年8月，在南安市，翻墙入室至怡和针织厂宿金内，采用暴力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689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苏敬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72分，合计考核分396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分，2022年4月25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41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6.5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敬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敬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